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80100423號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如附件，並自108年4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調整第五類傳染病之「茲卡病毒感染症」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

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詢。

裝

部長陳時中

1080100423

線